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6 人，董事李瑞光、刘强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郑刚（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郑刚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同时李瑞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郑钢先生简历

郑钢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郑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